

方志中金石类的设置与演变

陈灿彬

提要：宋前文献中，碑刻碑文的利用和归类隐含了方志中金石类编纂的两个传统。一个是引碑证地的考据传统，一个是金石文字的编集传统。宋代方志多设有“碑碣”一门，其设置时间最早可上推到大中祥符三年（1010），而真正冠以“金石”之名，且做到名实相副，则要晚至清代。明代方志普遍将金石文字纳入艺文志中，体现了金石文字的编集传统，却中断了宋元的考据传统。清代学者受到金石学研究风气的影响，重新确立方志中金石类的独立地位，并引入录文兼考证的编写体例，体现出清代方志金石类的新变化。

关键词：方志 金石志 艺文志 编纂体例 章学诚

金石类是方志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代金石学者马衡谈到地方性金石书籍，曾言“至近世方志，亦多有金石一门”。马衡认为专录一地的著录体例最好，“盖限于一地，则采访易周，记载易实，不致如统载寰宇之泛滥无极，多非耳目之所亲接，往往歧出遗漏，反失原意”^①，无论是单行还是附庸于方志的金石志，大部分都有这个特点。但我们要追问的是，马衡所言近世多有，是否意味着古代少见？换言之，方志的金石类是否存在一个发展成熟的过程？如果存在，那它又是如何演变的？它与金石著录传统、时代学术风气的关系是怎样的？这都是本文要考索的问题。^②

一 考证与编集：碑刻碑文在宋前文献的利用与归类

后世方志著录金石文字，一般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以考据形式呈现，一种是以艺文方式载录。这两种方式在方志体例成熟之前就已经可以在文献中找到端倪。

首先，方志与金石的考证传统。“金石”主要指钟鼎彝器和碑碣墓志，属于两类物理性质不同的东西。^③前者流动性较强，后者则有相当明显的地域色彩。方志中著录金石多偏重于碑碣石刻，而且著录钟鼎彝器等古器物则要晚至清代，才形成风气。现存最早的金石学著作是欧阳修的《集古录》，但是利用金石进行考证，尤其是碑刻碑文，却可追溯到宋代之前。

清代王鸣盛《潜研堂金石文跋尾序》：“傅青主问阎百诗金石文字足以证经史之讹而补其阙，此学始于何代何人。”阎若璩考得其7事，王鸣盛则另外增加了11个例子，并称“金石之学，自周汉以至南北朝，咸重之矣”。^④从阎、王两人所举之例，亦可知重视金石者，代不乏人。孙星衍《京畿金石考序》云：“夫金石实一方文献，可以考证都邑、陵墓、河渠、关隘古今兴废之迹，大有裨于政事，不独奇文妙墨，足垂永久。”^⑤金石的特性正在于其强烈的地域色彩，也就

① 马衡：《金石学研究法》，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5年，第37页。

② 参见孟凡港：《方志中的金石类目——以〈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为考察中心》，《中国地方志》2016年第3期。该文涉及方志中金石类的设置及其编纂特点和价值，但对方志中金石类的产生及其变化并未进行历史性考察，也没有追究方志金石类与时代学术风气的关系。

③ 参见朱剑心：《金石学》，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5年，第1页。

④ 钱大昕：《潜研堂金石文跋尾》，“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891册，第403页。

⑤ 孙星衍：《京畿金石考》，“续修四库全书”，第906册，第187—188页。

是孙氏所言“一方文献”。事实上，前人虽未明言，但南北朝舆地书籍已经开始利用碑刻材料进行考证，且出现著录碑刻的书籍。清人喜谈学术渊源，对此也时有论及。如沈涛《常山贞石志自序》云：“自阡骊《十三州志》据柏人城西门碑，以为舜纳于大麓之迹，而酈道元撰《水经注》、魏收撰《地形志》以及《元和郡县图志》《太平寰宇记》诸书，往往以古碑碣证今地名，是金石之学实与舆地相表里。”^①北魏酈道元所撰《水经注》征引大量碑刻文献，其中涉及汉代石刻百余种。《水经注》是舆地之书，其使用碑刻材料是为考证地理，虽然会附带涉及立碑之地、碑刻形制、存佚情况，但终究不是主要目的，这与方志为存一方文献而单独著录碑刻有本质的区别。沈涛所谓阡骊据柏人城西门碑以为舜纳于大麓，实是沿袭王鸣盛《潜研堂金石跋尾序》之误。考王氏所本乃《颜氏家训·书证》：“柏人城东北有一孤山，古书无载者。唯阡骊《十三州志》以为舜纳于大麓，即谓此山，其上今犹有尧祠焉。……余尝为赵州佐，共太原王邵读柏人城西门内碑。”^②据此，读碑者为颜之推和王邵，而非阡骊，他们的收获是从此碑得知此山名为“嵯嵯山”（权务山）。不过，虽然王、沈所言有误，但由此亦可窥见北朝已有利用金石考证舆地的学术实践。颜之推后来把这个收获告诉了魏收，魏收对此大为赞叹，并把它写进了《赵州庄严寺碑铭》中。而魏收亦是上引《地形志》的作者，该志见于《魏书》，其特点就在于分地著录碑目，如赵郡高邑下著录《汉光武即位碑》、东武郡梁乡县有《秦始皇碑》等。这是史书著录石刻的一大突破，从《史记》在《本纪》中对石刻录文，到《魏书》在《地形志》中分地著录碑目，其中的体例变化颇堪玩味。有学者认为：“魏收《魏书·地形志》……首开史书分地域著录石刻的先河，为后来方志著录金石提供了思路。”^③由上述颜之推与魏收的例子可知，魏收很清楚碑刻文献可资考证舆地信息，故有在书中分地著录碑目的创举。事实上，这也是酈道元《水经注》引碑证地的北朝学术风气影响所及。总之，《地形志》的体例确实可称为后世方志中的金石门类和地方性金石志的嚆矢。

其次，金石文字的编集传统。据《隋书·经籍志》所载，总集类下著录：

《碑集》二十九卷

《杂碑集》二十九卷

《杂碑集》二十二卷（梁有《碑集》十卷，谢庄撰；《释氏碑文》三十卷，梁元帝撰；《杂碑》二十二卷，《碑文》十五卷，晋将作大匠陈颺撰；《碑文》十卷，车灌撰；又有《羊祜堕泪碑》一卷，《桓宣武碑》十卷，《长沙景王碑文》三卷，《荆州杂碑》三卷，《雍州杂碑》四卷，《广州刺史碑》十二卷，《义兴周处碑》一卷，《太原王氏家碑诔颂赞铭集》二十六卷；《诸寺碑文》四十六卷，释僧佑撰；《杂祭文》六卷；《众僧行状》四十卷，释僧佑撰。亡。）^④

就其可考者，最早应是西晋将作大匠陈颺所撰《碑文》15卷（《通志》作20卷），其次为东晋车灌《碑文》10卷。其他可考者，如谢庄、梁元帝、释僧佑，都是南朝人。最可注意的是，《荆州杂碑》3卷，《雍州杂碑》4卷，《广州刺史碑》12卷，由其书名不难推测其书乃集一地之

① 沈涛：《常山贞石志》，“续修四库全书”，第906册，第283页。

② 颜之推：《颜氏家训集解》卷6，中华书局，1993年，第498页。

③ 毛远明：《碑刻文献学通论》，中华书局，2009年，第459页。

④ 《隋书》卷35《经籍志四》，中华书局，1973年，第1086页。

碑刻。由此可见，萧梁之前已有专录一地的金石志。但是，《隋书·经籍志》把它们纳入集部的总集类意味着这些著录碑刻的书籍必定是载录碑文。章学诚曾言：“由《隋志》分著之目观之，则《杂碑》似著碑刻名目，《碑文》乃其存全文者，即后世著录与载文二种所由始也。”^①然而，从两者卷数相差不大来看，章氏此论似乎不确。换言之，《杂碑》仍是载录碑文。这类书籍的修纂注重的是它们在文体上的共同性，刘勰《文心雕龙·诔碑》从文学的角度出发，评点前代蔡邕、孔融、孙绰、桓彝等人的碑文创作，并总结其文体特点，即“夫属碑之体，资乎史才。其序则传，其文则铭。标序盛德，必见清风之华；昭纪鸿懿，必见峻伟之烈”^②。这既是给碑文创作提供指导，也是南朝碑体文学兴盛的表现。据《梁书》所载：“（刘勰）为文长于佛理，京师寺塔及名僧碑志，必请勰制文。”杨明照《梁书刘勰传笺注》从释僧佑《出三藏记集》、正续《高僧传》、《弘明集》《艺文类聚》《传法正宗记》、梅鼎祚《释文纪》、严可均《全梁文》所引南朝碑铭墓志，侧面证实梁武之世“佞佛谀墓，不已甚乎”。^③事实上，“佞佛谀墓”恰好与碑体文学兴盛相表里，而且这也与《隋书·经籍志》所载梁武帝《释氏碑文》30卷、释僧佑《诸寺碑文》46卷、《众僧行状》40卷相符合。正因有如此之多的碑文，才有时人汇编成集的需要。

自《隋书·经籍志》后，宋代金石考订之书增多，目录学上多将之归入谱牒目录，如《遂初堂书目》《直斋书录解題》《宋史艺文志》《文献通考》等。但值得注意的是，《直斋书录解題》《郡斋读书志》均在总集类下著录宋敏求《宝刻丛章》30卷。晁公武云：“（宋）次道聚天下古人诗歌石刻凡一千一百三十篇，以其相附近者相从，又次以岁月先后。王益柔之序云：文章难能者莫如诗。凡刻之金石者，则必其自以为得，或为人所爱重者，故多有清新瑰丽之语，览者其深究焉。”^④可见，宋敏求《宝刻丛章》是把刻于碑石的诗歌汇集起来，而能刻于碑石的诗文往往有其文学性，也就是“多有清新瑰丽之语”。换言之，宋敏求网罗放佚，但读者的兴趣是其所收诗文的文学色彩。另外，《读书附志》卷上地理类著录《浯溪集前后续别四集》，云：“自元结《中兴颂》之后，凡刻之浯水之崖者皆在焉。”^⑤其后的《宋史·艺文志》则把它们归入总集类，题为“李仁刚《浯溪古今石刻集录》一卷、侍其光祖《浯溪石刻后集再集》一卷、廖敏得《浯溪石刻续集》一卷”。^⑥据此可知，李仁刚、侍其光祖、廖敏得等人所辑浯溪石刻是专就浯溪一地，且有石刻录文，故能入总集类。值得注意的是，从地理类到总集类这个微小的变化，可知金石文字隶属集部的认识逐渐明晰。后世方志把金石文字隶属于艺文志正是延续这一传统。

综上可知，金石中碑刻碑文在宋前文献中的利用和归类，一是用于考据^⑦，一是归于集部（艺文志）。这两个传统随后也体现在方志金石类的编纂中，并且互有消长和交集。

① 章学诚：《跋江宁古刻今存录》，《章学诚遗书》卷29，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322页。

② 刘勰著，黄叔琳注，李详补注，杨明照校注拾遗：《增订文心雕龙校注》卷3，中华书局，2012年，第155页。

③ 刘勰著，黄叔琳注，李详补注，杨明照校注拾遗：《增订文心雕龙校注》，第25页。

④ 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卷20，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066页。

⑤ 参见赵希弁：《读书附志》卷上，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第1130页。

⑥ 《宋史》卷209，中华书局，1985年，第5400页。

⑦ 需要指出的是，《隋志》、两《唐志》中金石书籍还著录在经部小学类。四库馆臣称：“古小学所教，不过六书之类。……《隋志》增以金石刻文，《唐志》增以书法、书品，已非初旨。”虽然馆臣批评，但这事实上也代表着另一种传统，彰显了金石与艺术的关系。如仅就方志中金石门类而言，这个传统与它的关系表现得不明显，甚至可以忽略不计，所以本文只谈考据和录文两个传统。

二 从碑碣到金石：方志中金石门类设置考

宋代方志体例基本定型，张国淦《中国古方志考》称：“方志之书，至赵宋而体例始备。举凡輿图、疆域、山川、名胜、建置、职官、赋税、物产、乡里、风俗、人物、方技、金石、艺文、灾异无不汇于一编。”^①宋代方志出现的主要变化是金石类有了自己的位置，但其时尚未冠以“金石”之名。仓修良《方志学通论》已论及宋代所修方志多设有“碑碣”一门，汇集本地重要石刻，是受到当时金石学发展的影响。^②具体情况如下。

据《宋元方志丛刊》所收43种方志可知，其中16种有金石一门，其名称为“碑碣”“碑刻”“石刻”“碑文”“碑记”（详见附表）。现存最早有金石门类的是朱长文所撰《（元丰）吴郡图经续记》，其卷下有“碑碣”一门，据其序中所言“凡图经已备者不录，素所未知，则阙如也”，故而其条目只有9条，篇幅不大，然而考证颇为详细，如“朱氏墓碣”“包山神景观林屋洞院碑”等条。该书作于北宋元丰七年（1084），其中“碑碣”条目的考证其实与朱氏本人的学术背景颇有关系。朱长文（1039—1098），字伯原，苏州人，著有《墨池编》，是书专论书学源流，其中宝藏、碑刻两门是与金石学关系甚大。四库馆臣称其“蒐辑甚博，前代遗文，往往藉以考见，间附己说，亦极典核”^③。由此可见，朱长文既有金石学背景，又善于考证之学。他修撰《吴郡图经》，对当地碑碣进行考订，也就不难想见。然而“碑碣”门类并非朱氏的发明。此书题为《续记》，必是续他人之书。据其序云：“吴为古郡，其图志相传固久，自大中祥符中诏修图经，每州命官编辑而上，其详略盖系乎其人，而诸公刊修者，立类例，据所录而删撮之也。夫举天下之经而修定之，其文不得不简，故陈迹异闻，难于具载。由祥符至今，逾七十年矣，其间近事，未有纪述也。”^④据此，不但可以推定其所续为大中祥符《吴郡图经》，而且可以断定其书已有一套类例可循，不过是其文简略，不载近事。又据朱氏所言“凡图经已备者不录”，则其所续应对前书的体例有所因袭。换言之，“碑碣”也是补前书之遗。那么，“碑碣”门类的设置应该可以再上推到大中祥符年间（1008—1016）。另据淳熙二年（1175）所修《新安志》，此书卷3到卷5分地记载徽州所属之歙、休宁、祁门、婺源、绩溪、黟6县，每县下各有条目；其中歙县和祁门县下设有“碑碣”类。罗愿自序云：“会邦君赵侯闻之，勉使卒業，约敕诸曹，遇咨辄报，且谕属县，网罗金石之文，使得辅成其说，而书出矣。”^⑤可见，赵不悔撰修《新安志》时已谕令下属各县网罗金石文字，但现存文献只有两县有“碑碣”条目。卷3歙县“碑碣”类云：“新安之石不宜于碑，露曝岁久，则剥泐不可读，加以中更寇攘，存者益寡，祥符中所录凡十一碑……此其文或尚传，或碑与辞皆亡，甚可惜也。因为登载其目，自余及近岁作者益多，其辞义之美者，方行于世，不待详载。”^⑥由此可见，《新安志》歙县所录11块碑仍是因袭祥符旧志，并没有响应赵氏“网罗金石文字”的号召。因为近世作者（作文立碑）较多，有的也已经流行于世，所以不需要在方志中详载。其中提到“祥符中所录”，据罗愿之序可知应是指《祥符（歙）州图经》。据此，旧志也收录了碑碣，而且极有可能也设置“碑碣”一类。《祥符

① 张国淦：《中国古方志考》，“序言”，中华书局，1962年，第2页。

② 参见仓修良：《方志学通论》，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30页。

③ 《四库全书总目》卷112，中华书局，1965年，第957页。

④ 朱长文：《吴郡图经续记》，“自序”，“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1990年，第1册，第639页。

⑤ 赵不悔修，罗愿纂：《新安志》，“序”，“宋元方志丛刊”，第8册，第7599页。

⑥ 赵不悔修，罗愿纂：《新安志》卷3，“宋元方志丛刊”，第8册，第7643—7644页。

《歙州图经》与大中祥符《吴郡图经》都是属于大中祥符三年（1010）末，翰林学士李宗谔等人所修《祥符诸道图经》（亦称《祥符州县图经》）的一部分。^①因此，方志中金石一类的真正设置可以上推至此，其门类的命名方式为“碑碣”。可以说，宋初修志时已有设立金石门类的意识。

附表：

书名	所在卷号	内容
《吴郡图经续记》	卷下有碑碣条目	录目，间有考证
乾道《四明图经》	卷11 碑文铭赞传书	录文
《新安志》	卷3《歙县》、卷4《祁门》县有“碑碣”类	录目
淳熙《严州图经》	卷1《严州》、卷2《建德县》，均设有碑碣类。观其体例，卷3淳安县应该也有碑碣类，然今本古迹类后均已脱佚	录目
嘉泰《吴兴志》	卷18 有碑碣类	录目，间有考证
嘉泰《会稽志》	卷16 有翰墨、碑刻、求遗书、藏书四类	录目，间有考证
《澉水志》	卷下有碑记类	录文
《琴川志》	卷11 至卷13 为《叙文·碑记》	录文
景定《建康志》	卷33《文籍志》下有石刻	录目
景定《严州新定续志》	卷4 到卷10，每卷都有碑碣类	录目
咸淳《毗陵志》	卷29《碑碣》	录目
咸淳《临安志》	卷100 为历代碑刻目（佚）	录目
至元《嘉禾志》	卷16 至卷26《碑碣》	录文
《类编长安志》	卷10《石刻》	录目兼考证
延祐《四明志》	卷19、卷20 为《集古考》，上卷录碑记，下卷录诗歌	录文
至正《金陵新志》	卷12《古迹志》下分《城阙》官署、第宅、陵墓、碑碣5类	录目兼考证

另一方面，宋元方志中碑碣、碑刻类的设置本属常见，但真正以“金石”命名的则要到明代末期。不过，后世方志以“金石”命名的传统同样可以在宋代找到。郑樵《通志》二十略中有《金石略》3卷，单独为“金石”开辟一类是他的首创。此举受到后人的不少批评，但是

^① 参见顾宏义：《宋朝方志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551—553页。

清代方志的金石志书写则多肯定郑樵的首创之功。章学诚就称：“郑樵尝以历代艺文，著录多阙，发愤而为《图谱》《金石》二略，以备前史之阙遗，是不知申明艺文类例，而别为篇帙之咎也。”^①在章氏看来，《通志》设置《图谱略》《金石略》是不知艺文类例。事实上，这反映的是古代目录学的长期认知。四库馆臣评郑樵《通志》曰：“《校讎》《图谱》《金石》乃《艺文》之子目，析为别类，不亦冗且碎乎？”^②又云：“盖《目录》皆为经籍作，金石其附庸也。”^③上述章学诚的观点其实就是沿袭了馆臣的看法。目录学中金石书籍的位置一直比较尴尬，基本没有独立的门类。《隋志》、两《唐志》中金石书籍主要放在经部小学类和集部总集类。自宋代金石学兴盛之后，书目大都把金石著作归入史部目录类。较有代表性的，如《遂初堂书目》《直斋书录解題》《四库总目》。《四库总目》把金石书籍归入史部目录类，虽然仍然掺杂其中，但为了区别，还是“别为子目，不与经籍相参”，这也算是一种突破。但仍可看出，金石类书籍在目录学中长期没有独立。反过来再看郑樵《通志》于《艺文略》之外独设《金石略》，就可以知道此举具有很高的学术史意义，也就是意味着金石学摆脱艺文志附庸的尴尬地位。事实上，郑樵设立《金石略》的功绩，不但表明金石学摆脱附庸地位，而且也是方志独辟金石门类的滥觞。

从方志编纂的实践来看，明代董斯张《吴兴备志》应是最早以“金石”命名其门类。董氏没于崇祯元年（1628），而此书成于天启四年前后。据其《吴兴备志叙》云：“往古之迹，浸以微，此寓公徐长谷氏《掌故》之所由作也。志金石、山墟，因乎谈氏、劳氏，余则仍其半，而博取他传记附益之。”^④徐长谷氏《掌故》即徐献忠《吴兴掌故集》，其卷五为“金石刻”，小序云：“吴兴名郡，金石刻视他郡为多，新志悉无所录，名贤之迹所藉以不磨灭者，在此而肆然去之。”^⑤此书首载嘉靖庚申（1560）范唯一序，故而“新志”云云应指嘉靖壬寅（1542）浦南金所修之嘉靖《湖州府志》。^⑥董斯张所云“谈氏劳氏”，指的是谈钥、劳钺，前者编有嘉泰《吴兴志》，后者编有成化《湖州府志》。吴兴一地之方志，自宋代就有著录碑碣的传统。考嘉靖《湖州府志》之前成化《湖州府志》、弘治《湖州府志》，其卷21均有“碑碣”。然而，嘉靖《湖州府志》中断了这个著录传统，徐献忠不满于此，遂修私志，重新恢复这一体例，并把“碑碣”改为“金石刻”。其书所著录的石刻多是因袭谈钥、劳钺两书。其后，董斯张《吴兴备志》把徐氏之“金石刻”改为“金石征”，成为27个门类之一。其书本来就是“补徐氏书”，因此“金石征”对谈氏、劳氏、徐氏等书也都有继承。因为董氏引书都注出处的体例，所以其所据文献均历历可数。值得注意的有两点，首先，董书与徐书一样，只收“石”，未收“金”，严格来说，名实不符，但也反映“金石”指称的泛化，如明人陈暉所编《吴中金石新编》所收都是碑记，但仍用“金石”冠题。其次，徐董两人所修均是私志，而湖州的官修方志在嘉靖《湖州府志》删除“碑碣”类后，栗祁等人所修万历《湖州府志》也没有此目。这也从侧面反映了明代官修方志不重视编写金石门目的事实。尽管明代方志已有以“金石”命名的门类，但这种命名方式要到清代才完全流行，并且在内容上改变了“虽以

① 章学诚：《永清文征叙例》，《章学诚遗书》外编卷13，第545页。

② 《四库全书总目》卷50，第448页。

③ 《四库全书总目》卷85，第733页。

④ 董斯张：《吴兴备志》，“丛书集成续编”，新文丰出版公司，1988年，第230册，第283页。

⑤ 徐献忠：《吴兴掌故集》，“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第211页。

⑥ 参见黄虞稷：《千顷堂书目》卷7，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81页。

金石名篇，而碑碣只传一体”^①的缺陷。

综上所述，宋元方志金石门目的名称多为“碑碣”“碑刻”“石刻”“碑文”“碑记”，其设置时间最早可上推到大中祥符三年。另外，方志出现以“金石”命名的门类则晚至明代末期，但此时仍是沿袭宋以来“碑碣”类设置的传统，并未涉及金石之“金”。这一命名方式与“金石”指称的泛化有关，也受到宋代金石学以及郑樵《通志·金石略》的影响。

三 清代方志金石类体例的定型

王国维称“金石学为有宋一代之学”，不仅因为金石学创自宋代，而且最重要的是后世著录和考订“皆本宋人成法”^②。换言之，宋代金石著作的体例已经非常成熟，后人在这上面基本没有什么大的突破。那么，方志金石门类的体例又是如何呢？现存宋元方志金石门类主要有3种体例，一为录目（6种）、二为录目兼考证（5种）、三为录文（6种）。这里所言录目，不仅指录入碑目，也包括著录书撰人名、立碑时间、地点等附加信息。事实上，前两种体例可归为一类，视为严格意义上的金石著录与研究，而录文则代表了金石文字的编集传统。

现存最早对金石录文的方志为乾道《四明图经》。据黄鼎序：“公乃分委僚属，因得旧录，更加采摭，纂为七卷，又以篇什碑记等为五卷，附于其末。”^③卷8至卷11所收为古赋、古诗、律诗、绝句、长短句、记、碑文、铭、赞、传、书。可见是按文体分类，属于后世之艺文志，碑记只是其中一体。周中孚《郑堂读书记》曾称延祐《四明志》：“其所载谓集古考者，即艺文考也。”^④即是这个道理。但是，碑刻墓碣文字往往是方志中艺文志的大宗，所占篇幅较大。如《澉水志》两卷，碑记和诗咏就独占一卷；《琴川志》卷11至卷13为碑记，属于叙文的子目；至元《嘉禾志》的碑碣类独占11卷，与后面的6卷题咏类，加起来占了全书的一半以上。这种体例虽然比录目提供更多信息，但并没有附加任何考证，只是作为集部的附庸。

金石文字纳入艺文志之中几乎是明代方志的通例。其时金石学研究风气不如宋代，整体呈衰落状态，故而极少独辟金石一类，而是具载碑记全文，隶属于艺文志中。这种编纂思想可以崇祯《宁海县志·艺文志》小序为例，其言：“昔班史志艺文列名氏，遗撰著。余以为文不可遗也。言为心声，文标言采，登纪载则事业不朽，识品题则岩泽用辉，寄感慨则规讽堪挹，文可少哉？兹于关世教，端士趋，裨民风者，拊拾一二，以俟后来征文献之君子。”^⑤“文不可遗”基本是大部分方志艺文志的编纂思想，这与班固《艺文志》的体例已有天壤之别。总而言之，明代方志很少出现独立而兼具考据的金石门类。

章学诚对此有深刻的反思，并在此基础之上思考方志金石类的编写。其称：“近代方志之艺文，其猥滥者，毋庸议矣。”^⑥又曰：“奈何志家编次艺文，不明诸史体裁，乃以诗辞歌赋、记传杂文，全仿选文之例，列于书志之中，可谓不知伦类者也。”^⑦章氏认为艺文志应是专载书目，所谓“经史子集，无不当收”，而不只是登载诗赋，更不是全载其文，因此提出方志要立三书，其中《文征》专门收录诗文，与《志书》《掌故》相辅而行，而使歌咏篇什不混于史裁。所谓

① 章学诚：《和州艺文志辑略》，《章学诚遗书》外编卷17，第560页。

② 参见王国维：《宋代之金石学》，《王国维全集》第14卷，浙江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321页。

③ 张津等纂修：《乾道四明图经》，“宋元方志丛刊”，第5册，第4874页。

④ 周中孚：《郑堂读书记》补逸卷12，“清人书目题跋丛刊”，中华书局，1993年，第8册，第445页。

⑤ 宋奎光：崇祯《宁海县志》卷10，“中国方志丛书”，第651页。

⑥ 章学诚：《方志立三书议》，《文史通义校注》卷6，中华书局，1985年，第575页。

⑦ 章学诚：《和州文征序例》，《文史通义校注》卷6，第696页。

“今师史例以辑府志，更仿选例以辑《文征》。自云：志师八家《国语》，文征师十五《国风》，各自为书，乃得相辅而不相乱。”^①《志书》《文征》《掌故》是一个有机整体，缺一不可。以章学诚在乾隆四十四年（1779）所修《永清县志》为例，与之相辅应有《永清文征》《永清掌故》两书。《永清文征》共有奏议、征实、论说、诗赋、金石5目，每类均有叙例。一方面，如果“金石不录其文，而仅著其目，自当隶入《艺文》之篇，为著录之附庸可耳”^②。另一方面，如果方志中金石要录文，那就应编次《文征》之内，所谓“搜罗金石，非取参古横今，勒成家学，惟以年月姓名官阶科第，足以补志文之所未备者，详慎志之，以备后人之采录焉，初非计其文之善否，字之工拙也”^③。也就是说，如果仅著金石目录，那么可以直接编入志书；如果载录金石文字，那么必须进《文征》。因此，《永清文征》有金石一类，而《永清县志》没有。不过，“方志立三书”是清代方志编纂的一股清流，遵行者其实不多，但其金石类的编写体例却是清代共有的特征。

在清代金石考证之学复兴的背景下，《文征》虽然看起来仍像前代那样俱载金石文字，但其特别之处在于录文之后兼附考证，而且重视书撰人名、时间地点、碑刻形制等信息的著录，这就明显区别于此前的单纯录文。雍正十三年（1735）傅王露所修《西湖志》卷27《碑碣》曰：“凡现存者依洪氏《隶释》例，悉据原文登载于左。”^④乾隆二十九年（1764）李文藻所修乾隆《诸城县志》卷14《金石考》则强调金石对于志乘的补益功能，“元以前，片石必采之，石度以尺，字度以寸，虽无文，不忍其久而没也，职详也。明以下，决择严矣，取其有系于故实者，职要也。”^⑤可见，这种注重录文和考证的方式在清中叶逐渐成为共识。虽然这种体例已见于宋代金石学著作（如《隶释》《五路墨宝》之类），但它并没有反映在现存宋元方志中，明代更是沿袭而没有创新。直到清代，宋代金石学著述的体例才真正渗透到方志中金石类的编写，成为此后方志编纂体例的一大突破。

关于方志金石类的独立。据容媛辑《金石书录目及补编》所收190部“方志中金石志目”^⑥，笔者对其中清代部分的年代分布进行统计，如下表：

年代	（方志中金石志目）数量/种
康熙	1
雍正	2
乾隆	17
嘉庆	23
道光	30

① 章学诚：《为毕秋帆制府撰荆州府志序》，《文史通义校注》卷8，第895页。

② 章学诚：《永清文征叙例》，《章学诚遗书》外编卷13，第545页。

③ 章学诚：《永清文征叙例》，《章学诚遗书》外编卷15，第800页。

④ 傅王露：雍正《西湖志》卷27，“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齐鲁书社，1996年，第242册，第97页。

⑤ 宫懋让修；李文藻等纂：乾隆《诸城县志》卷14，“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凤凰出版社，2004年，第38册，第92页。

⑥ 参见容媛辑：《金石书录目及补编全》，大通书局，1974年，第123—142页。

(续表)

年代	(方志中金石志目) 数量/种
咸丰	3
同治	18
光绪	72
宣统	4

康熙《钱塘县志》卷31就有《金石考》(录目),可见清代金石志目早在康熙年间就已然独立,虽然康熙年间为数不多,但毕竟已有意识萌芽。另外,省志金石志的独立则不得不提乾隆五十七年(1792)章学诚主修的《湖北通志》,其对清代省志独辟金石一类有重要的示范作用。由于湖广总督毕沅离职,此书遭受陈增的诋毁而没有得到刊印,现只存《湖北通志检存稿》24卷、《湖北通志未成稿》1卷,不过在這些手稿之中,今天仍能窺其崖略,《金石考》即是其中六考之一。^①今人多言嘉庆六年(1801)谢启昆所修《广西通志》开省志独辟金石门目之先河。^②但仔细观察,章氏的影响实不可磨灭。谢氏《广西通志》历来受到学者好评,梁启超称其“为省志楷模”。^③其中《金石略》15卷,可自为一书,故而谢氏“先刻之,以质同好”^④,题曰《粤西金石略》。这自然先让人想起翁方纲于乾隆三十六年所编《粤东金石略》。翁方纲与谢启昆为师生关系,谢书就其书名而言,明显有继老师所作而起的意味。这是其一。其二,谢书乃方志中的金石类,与翁书在性质上已有不同。所以,必须从方志体例的角度讨论。考《广西通志》的总纂官为胡虔,《金石略》正是他与谢启昆、朱依真、张元谔合编而成。据章学诚《胡母朱太孺人墓表》:“桐城胡虔,修洁好学,善为古文辞。乾隆五十六年,与学诚同客武昌。”^⑤又方东树《先友记》:“毕尚书沅督两湖日,聘君(胡虔)纂修《两湖通志》及《史籍考》等书。”^⑥可见,两人关系颇为密切,而且胡虔曾与章学诚同客毕沅幕府,参与《湖北通志》《史籍考》等书的编纂,对其方志体例既熟悉,又很赞赏。^⑦由此不难可见,其编撰《广西通志》借鉴章学诚《湖北通志》的体例,尤其是与章书一样独辟金石类,开省志之先河。

《湖北通志检存稿》凡例云:“金石亦自专门之学,然如欧、赵诸家,题跋考订,亦可施于州县志,而难行于《通志》也。然郑樵《通志》金石之略,不分存逸与题款,则太略矣。今于逸者,著其所出之书;存者,著其年月官阶名姓与其坐落,而考订之文则不冗缀,庶几详略得宜。”^⑧章

① 《湖北通志》共有73篇:2纪、3图、5表、6考、4略、53传。

② 参见吴宗慈:《修志丛论》,朱士嘉编《中国旧志名家论选》,北京燕山出版社,1988年,第188页。吴氏称:“省志著录金石,创始于乡贤谢启昆之修《广西通志》。”

③ 参见梁启超著,朱维铮校注:《梁启超论清学史二种》,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445页。

④ 参见谢启昆:《粤西金石略》,“石刻史料新编”,新文丰出版公司,1977年,第17册,第12469页。

⑤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卷16,第159页。

⑥ 方东树:《考槃集文录》卷9,“续修四库全书”,第1497册,第408页。

⑦ “章实斋学诚撰《永清志》取士族作表,盖本《寰宇记》每州载姓氏之意,而用唐宰相世系表之例,体裁最善。癸丑修《湖北通志》亦用此例,乃大致訾议,流俗之难与言如此。”参见胡虔:《柿叶轩笔记》,“续修四库全书”,第1158册,第39页。

⑧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卷24,第245页。

氏一生的志业在“文史校讎”，据其自述，“文史之争义例”。^①对于方志中金石门目，他认为要严格区别省志与州县志金石类的著述体例。省志金石类的编纂要力求简而不略：“简”即摈弃累牍连篇的题跋考订；“不略”即对佚者著其所出之书，存者著其年月、官阶、名姓、地点。州县志由于金石相对较少，不妨附加考订之文，于体例也无大碍。这点在其所修《永清县志》体现尤为明显，章氏专设《文征》一书，其中有“金石”一体，录文并加考订。由此可见，此时的章学诚对于省志和州县志中金石类的编写，已有一套成熟的体例指导思想。

不过，虽然《广西通志》在设置金石类的修纂借鉴章学诚《湖北通志》，但其《金石略》的编纂并非按照章氏所说的体例。《金石略》不但有题跋考订，而且还有录文。这与翁方纲《粤东金石略》仅作考订不同，也与章学诚所云省志金石考体例不一样。正因如此，此书篇幅占了15卷，完全能够析出单行，作为“专门考订之书”。有趣的是，这种混淆“专门考订之书”与“史志著录之体”的做法正是章学诚所批评的。事实上，《广西通志》的做法也符合乾嘉金石学著述风气以及当时府县志金石志的编纂实践。

清代地方性金石志的一大特色就是录文考证。阮元的《山左金石志》《两浙金石志》虽然受毕沅《关中金石记》《中州金石记》的影响，但却改变了其只附考订、没有录文的体例，而采用录文兼考证的方式。这也是清代方志金石类新出现的体例。章学诚《又上朱大司马书》：“昨桐城胡太学虔有书来，伊不日赴浙，且云阮学使将与谢方伯合伙辑《两浙金石考》。”^②可见，谢启昆曾与阮元合编《两浙金石志》，后因调任，离开浙江，所以今本《两浙金石志》并未提到谢启昆的参与。可以推见的是，谢启昆编纂《粤西金石略》之时，虽曰模仿《隶释》体例，但应是受到阮元《山左金石志》《两浙金石志》的影响。进而言之，谢启昆本有编纂地方性金石志之心，但因为调任广西，与阮元合辑《两浙金石志》的事业未竟，由此产生修纂广西一地金石志的想法；又适逢纂修通志，遂把两事合二为一，因此其所修的《金石略》既可为通志之一类，又可单行成书。胡虔曾列方志24个子目及其渊源，称：“凡此皆各自为书，分门著录，作地志者，合诸体例成一书，又必分诸书以还各体，方为体备而用宏。”^③这事实上也可解释《粤西金石略》缘何单行。正因如此，《粤西金石略》才按照阮志的体例，而没有遵循章学诚所言的省志体例撰修。

当时的进士陈增曾批评《湖北通志·金石考》云：“金石一门，近人不讲。凡有关考据者，节录数语，以见金石之不可没也。”乾隆末年金石研究风气已经相当浓厚，而陈增却说“近人不讲”。章学诚答道：“近人金石之书层见迭出，正病其趋风气，而好为琐繁，不能折详略之中耳。然佳编不乏，实胜前人，岂可因斯志偶撰有《金石考》，遽诬近人为不讲耶。”^④事实上，陈增很可能不是针对近来金石之书，而是指方志的金石门目。章氏《湖北通志辨例》云：“近来金石专门之书已夥，惟方志著录不过数家耳。”相比近来金石专门之书，方志专门著录金石志者数量还不多。如上文所述，在此之前的省志尚未有“金石”类的设置，府县志也屈指可数。另一方面，乾隆年间，不少专业的金石学者参与府县地区的修志活动，而且也产生了一些精品。正是在他们的努力下，府县志的金石类早在通志之先就已成熟，通志中金石类的独立，也离不开这些府县志中金石类编纂的实践。较有代表性的，如李文藻的乾隆《历城县志》、孙星衍的乾隆《醴泉

① 章学诚：《与孙渊如观察论学十规》：“鄙人所业，文史校讎，文史之争义例，校讎之辨源流。”参见《章学诚遗书》附录，第639页。

②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补遗，第609页。

③ 胡虔：《柿叶轩笔记》，“续修四库全书”，第1158册，第39页。

④ 章学诚：《湖北通志辨例》，《章学诚遗书》卷27，第302页。

县志》、钱大昕的乾隆《鄞县志》、武亿的乾隆《偃师县志》、严长明的乾隆《河南府志》。嘉庆之后，《广西通志》的示范作用让更多方志独辟金石门目，尤其是行省级别的通志，如阮元纂修的道光《广东通志》就大致依其体例修纂。据道光《河内县志·金石志》小序云：“金石为专家之学，而近之志地理者多取焉。”^①结合上表的统计，道光年间方志中金石志的编纂数量已经远高于乾隆年间。相比于乾隆晚期章学诚所说的“方志著录不过数家”，道光《河内县志》所言已经可以看出乾嘉金石学推动下方志金石类编纂的兴盛。换言之，乾嘉之际是方志中金石类编纂成熟的重要时期，自此之后，编纂者开始把方志中的金石类视为理所必有的门目。

综上所述，在金石学研究风气的影响下，清代方志编纂已有独辟金石志目的意识，其中最大的突破是引入宋代金石学著述的录文兼考证体例。方志金石类的功能逐渐与地方性金石志统合，不仅是方志的组成部分，也可以析出单行，成为独立著述。章学诚在方志编纂体例上有自己独特的见解和实践，但清代方志金石类的编纂者并没有完全按照其理想体例完成。不过，他们的共识仍然是非常明显的，即金石须在方志中占有一席之地，录文兼考证是必要的。

结 语

宋前文献中，碑刻碑文的利用和归类隐含方志中金石类编纂的两个传统。一是引碑证地的考据传统，二是金石文字的编集传统。宋代方志体例基本定型，相较前代，最主要的变化是宋代方志多设有“碑碣”一门，其设置时间最早可上推到大中祥符三年（1010），然而此时尚未冠以“金石”之名。由于金石类书籍在目录学中长期没有独立，郑樵《通志》于《艺文略》之外独设《金石略》就具有极强的学术开拓意义，意味着金石学摆脱艺文志附庸的尴尬地位。与此同时，方志金石志的命名却未与此同步，其以“金石”命名要晚至明代末期，而且仍然沿袭宋以来“碑碣”类设置的传统，并未涉及金石之“金”。这一命名方式与“金石”指称的泛化有关，也受到宋代金石学以及郑樵《通志·金石略》的影响。清代方志中金石类的名称与内容才真正做到名实相副。

明代方志的通例是把金石文字纳入艺文志之中，这体现的是金石文字的编集传统。由于明代金石学研究的中衰，宋元方志中的金石考据传统也因而中断。清代古学复兴，金石学著述蔚为大观，尤其是乾隆以降金石学确立主体地位。金石的探访、鉴赏、考据风气深刻影响地方性金石志著述的兴盛。随着官方对方志编纂的重视，这种金石著述精神和体例也开始渗透到方志编纂之中。在这种著述传统的哺育下，学者既反思前代方志体例，也重新思考其编写体例，确立金石在方志中的独立地位。由录目、录文走向考证，这种体例体现清代方志金石类体例的新变化。虽然学者思考各有不同，但共识还是很明显的，即方志编纂中金石需要独立开来，编写体例则要做到录文兼考证。方志金石志编纂的兴盛同样推动地方性金石著述的发展，其意义也相当重大，因为以官方的名义集结大批学者，从事金石保护、著录工作，不仅有助于纸上文献、历史事实的考订，也有助于地域文化的建设和传承。

（作者单位：南京晓庄学院）

本文责编：杨卓轩

^① 袁通纂修，方履篋编辑：道光《河内县志》卷20，“中国方志丛书”，第709页。